

典型担保物权竞合中的两个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5_85_B8_E5_9E_8B_E6_8B_85_E4_c122_479819.htm

担保物权是以确保特定债权的实现为目的，以支配和取得特定财产的交流价值为内容的定限物权（1）。正是因为担保物权设定的目的并不是对特定财产的使用和收益，其注重的是特定财产的交流价值而非使用价值，才使得其不同种类的担保物权有了竞合的可能。担保物权的竞合是指在同一标的物上存在着为多个（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债权设定的不同种类的担保物权（2）。研究担保物权竞合的问题，其意义旨在弄清当同一标的物上设定了多个不同种类的担保物权时，当权利的实现相冲突时，哪一个应该优先受偿的问题。担保物权的竞合，它不同于对同一标的物上设定两个以上的同种担保物权的情况。比如：“一物数押”，这类问题的解决原则是登记的担保物权优先于没有登记的受偿；设定次序在前的担保物权优先于次序靠后的受偿。担保物权的竞合，也不同于“一债数保”的情况。比如：“共同抵押”，这类问题的解决是凭由债权人之意思，债权人得就全部担保物或其中的一部分受偿（3）。可见，在担保物权竞合问题的认定上是有其特征要件的：（1）必须为同一标的物上同时存在两个以上不同种类的担保物权；（2）各担保物权人须不为同一人，即以一物为多个债权人设定担保物权；（3）必须是两个以上的不同种类的担保物权在权利实现时仍然存在并发生效力。学界通常把担保物权分为典型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和非典型担保物权，包括：优先权，让与担保和所有权保留。由于典型

的三种担保物权是我们学习的重点，因而本文对于有非典型担保物权存在的担保物权竞合问题暂不论述。

一.抵押权与质权的竞合；抵押权与质权竞合的情况主要分为两类：1.抵押权设立于先，而质权设立在后的。此时，应看其抵押权是否登记来决定何者优先。若抵押权设定在先，且依法登记公示，取得了社会公信力，则理应优先于质权人受偿。若抵押权设定于先，却并未依法登记。那么，即使因该抵押物并非法律明确规定必须登记的标的物，其基于抵押合同所产生的效力亦不足以对抗善意的第三人。因而此时，应由质权人优先受偿。当然，这里所言之质权乃是满足所有形式和实质要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之质权。

2.质权设定于先，而抵押权设定在后的。一般情况下，因为质权以转让占有为前提，质权设定后，质物即被质权人占有，不宜再设定抵押权。但法律并未明文禁止。在当事人同意出质的财产上再设定抵押权的，则可能发生抵押权与质权的竞合（4）。此时，不论抵押权是否登记，设定在先的质权均应优先于抵押权受偿。因为，质权以占有为其法定公示方法，即质权人对质物的占有也具有公信力。不论设定于后的抵押权登记与否，抵押权人都应当知道标的物上已设定质权于先。其抵押权之效力亦不得高于质权而优先受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79条第一款这样规定：“同一财产法定登记的抵押权与质权并存时，抵押权人优先于质权人受偿；”根据这一规定，法定登记的抵押权效力永远高于质权。笔者认为，对此不可一概而论，而应区分情况具体分析。如上所析，在某些具体情况下如此规定就显得有欠妥当，有失公平了。此笔者所谈问题之一。

二.抵押权与留置权的竞合；抵

押权与留置权竞合的情况也可分为两类：1.抵押权设定于先，留置权设定在后的。此时，留置权的效力应始终高于抵押权而优先受偿。这是因为（1）留置权是法定的担保物权，具有强制性；（2）留置权所担保之债权乃是因留置物本身而产生；（3）留置权人的行为往往是对留置物进行了增值或保值。

2.留置权设定于先，而抵押权设定在后的。因法定事由，留置物被留置后，原则上不应发生再被抵押的情况。即使留置权人为自己或他人的债务以留置物设定了抵押权的，也应因其处分的无权而使得该抵押行为归于无效。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第113条第一款之规定：“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权或者经营管理权的财产作抵押的，应当认定抵押无效。”但是，该意见却未排除两种特例的情况，即：（1）经原所有人同意而设定抵押权的；（2）第三人善意取得抵押权的。而且笔者认为，无论是经原所有人同意而设定抵押权，还是第三人以善意取得抵押权的情况，都应该以存在留置权人自愿放弃其优先受偿的意思表示为成立要件。因此，这两种情况下，抵押权可优先于留置权受偿。显然，113条意见之规定是不全面的，未得涵括上述的两种特例情形。此笔者所谈问题之二。

三.质权与留置权的竞合；质权与留置权两种担保物权均以占有为其构成要件，本来是不宜在同一物上同时设定这两种权利的。但实践中仍存在以下两种竞合的可能：1.质权人在占有质物期间，因法定事由而使得质物被第三人留置的。此时质权人的质权并不消灭。如：质权人甲将质物委托乙保管，而当甲不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用时，乙则可行使留置权。此时，留置权的效力高于质权，应优先受偿。2.留置权成立后，经原所有人同意

，留置权人以留置物为自己或他人的债务设定质权的；或者经留置权人同意，原所有人又以该留置物为自己或他人的债务设定质权的。笔者认为，无论是以上两种中的哪一种情况，其留置权人都是自愿放弃了对留置物的占有，这种放弃行为已经表明其主动放弃了优先受偿的权利，实际上导致了原留置权效力的贬损。因而此时，质权的效力因高于留置权而应优先受偿。可见，留置权的效力也并非永远是永远高于质权的。经由以上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在具体的实践中担保物权竞合的情况是绝然存在并且其具体的情况是复杂多样的。因而其解决的方法也就不可能是唯一的。我们所认同的“留置权的效力优先于抵押权，抵押权的效力优先于质权”的一般公式也不是绝对适用的。它仅是多数情况下的一般规律。在遇到具体个案时，我们还是应该灵活的加以区分和把握。（1）郭明瑞主编《民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2）张义华著《物权法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3）（4）郭明瑞主编《担保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编辑：汤昊 haot@acla.org.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